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